

证券代码：000759

证券简称：中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7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630 号三楼 319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汪梅方董事长。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2 人，代表股份 244,291,4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7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38,347,4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7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0 人，代表股份 5,943,9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73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0 人，代表股份 5,943,9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0 人，代表股份 5,943,9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7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、张馨月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提案 1.00 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490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26%；反对 1,57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42%；弃权 22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42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938%；反对 1,57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772%；弃权 22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91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温莉莉、张馨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1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

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3.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2.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7 月 8 日